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车易付

股票代码：873063

收购人：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出具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原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17,242,605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5958%。2024 年 5 月车易付时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所持股份 13,575,9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62%。2024 年 7 月，张英杰所持股份 13,575,9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62%，所持股份 8,666,705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16%。张英杰累计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如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

对于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202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4)20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 年 8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

司管理一函〔2024〕72号）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11
六、收购人资格	12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12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6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1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21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2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本次收购目的	2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目录.....	38
二、查阅地点.....	38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车易付、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安科技	指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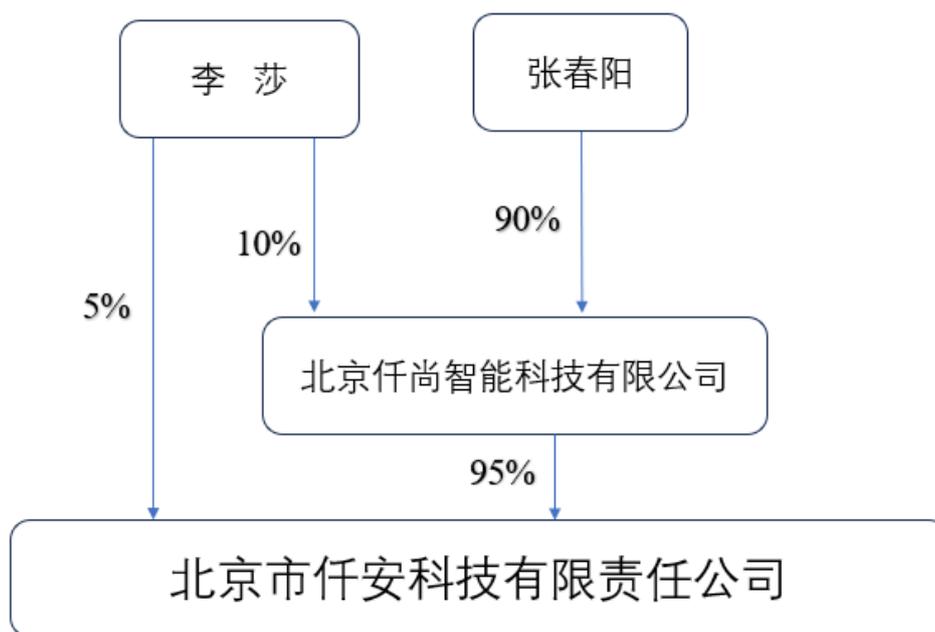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38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58533025W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修理；洗车设备制造；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工具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礼仪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任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尚科技”）直接持有任安科技95.00%股权，为任安科技控股股东。

北京任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任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9号楼H座109室（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李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8MADAFBRL5R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

	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春阳先生、李莎夫妇二人直接持有任安科技控股股东任尚科技100%股权，李莎直接持有任安科技5.00%股权，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合计控制任安科技100.00%股权，为任安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春阳，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深圳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北京中科数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莎，女，1982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09月至2019年05月，担任任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7月至2022年08月担任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任安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对外投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仟尚智能除控制仟安科技外，不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二人除控制仟安科技外，张春阳、李莎二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张春阳持有90.00%股权，李莎持有1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p>	张春阳持有95.00%股权，并担任董事

			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南易付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实际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春阳控制的北京中冀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德军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收购人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莎	女	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阳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涉及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由于 2024 年 5 月车易付时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英杰所持股份 13,575,9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62%。2024 年 7 月，张英杰所持股份 13,575,9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262%，所持股份 8,666,705 股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16%。张英杰累计质押、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如上述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

对于上述质押、冻结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2024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4)20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72号）对公众公司、张英杰、张春阳、吴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法人机构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应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收购人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仟安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2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4,363.40	688,62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81.81	6,919.83
应收账款	8,380,582.12	8,388,963.42
预付账款	7,208,591.13	2,564,713.63
其他应收款	9,329.89	1,805,026.70
存货	5,189,097.42	4,552,597.79
其他流动资产	952,382.24	308,235.87
流动资产合计	23,220,128.01	18,315,082.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	21,88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889.52
资产总计	23,220,128.01	18,336,97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23,642.87	-
应付账款	380,502.98	6,378,532.48
预收款项	420,755.47	214,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164.35	46,810.10
应交税费	147,089.48	2,080.54
其他应付款	19,043.96	164,484.75
流动负债合计	9,734,199.11	6,806,10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4,625.00	3,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4,625.00	3,150,000.00
负债合计	12,718,824.11	9,956,10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5,708.68	15,708.68
未分配利润	8,485,595.22	6,365,1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1,303.90	8,380,86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20,128.01	18,336,972.1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86,208.12	19,154,118.80
减：营业成本	26,576,100.16	6,270,127.31
税金及附加	5,927.13	17,649.64
销售费用	203,754.27	9,139.64
管理费用	794,384.94	591,301.40
研发费用	2,363,995.99	5,352,512.35
财务费用	502,030.92	6,597.99

其中：利息费用	497,902.69	4,664.09
利息收入	104.15	124.09
加：其他收益	94,733.5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4.32	5.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8.12	-725,99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9.52	0.00
二、营业利润	2,085,406.33	6,180,805.45
加：营业外收入	27,873.61	159,494.95
减：营业外支出	537.71	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2,742.23	6,340,299.02
减：所得税费用	2,252.99	326.88
四、净利润	2,110,489.24	6,339,972.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0,489.24	6,339,972.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0,489.24	6,339,972.1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3,322.12	12,916,40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007.86	8,457,5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6,329.98	21,373,93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75,401.46	10,403,21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314.07	792,8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58.42	361,48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735.35	11,961,9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31,909.30	23,519,41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579.32	-2,145,48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	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9	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21.98	6,919.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1.98	6,91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0.49	-6,91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1,500.00	3,2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1,500.00	3,2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732.13	548,0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732.13	548,0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5,767.87	2,676,92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5,738.06	524,52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625.34	164,09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363.40	688,625.34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持有 16,954,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00%。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春阳先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并担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省车易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北京车易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形式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涉及收购过渡期的事项。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年6月6日，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收购后仟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3日，车易付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过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车易付拟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如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车易付现行《公司章程》（2022年8月版）中未约定车易付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车易付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作安排等内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收购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6,954,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00%。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持有公众公司17,242,605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595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8,984,3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

本的 39.1915%，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春阳、李莎夫妇二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			收购事实发生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仟安科技	16,954,000	35.00	仟安科技	18,984,380	39.1915%

本次收购前任安科技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前次收购情况

2022年11月仟安科技拟通过收购张英杰、赵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而获得公司30,530,000股份,占比63.026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配套文件，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于2023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三次修订稿)》及相关配套文件。

前次收购终止事项

因股东张英杰持有的公司股份反复出现司法冻结且冻结部分股份后续安排不明确，导致收购计划未能顺利推进，2023年7月17日股转交易运行管理部对上述收购事项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下达了终止办理通知,2023年8月4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终止的提示性公告》。经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研究决定并经与股东张英杰、赵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收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股份收购终止的公告》，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前次收购终止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023年10月20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公众公司发展且已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便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份。

2025年5月22日，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众公司股东赵磊的16,424,900股份；

2025年5月29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公众公司股份464,188股，持股比例达到35.00%，具体详见2025年5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触发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201,573.93元；

1、触发本次收购前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190,940.93元；

2、触发本次收购前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增持车易付股票的价款为2,300,000.00元；

3、2025年6月6日，任安科技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车易付无限售流通股2,030,380股，每股交易价格为0.3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总对价710,633.00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二级市场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任安科技存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变动股份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成交金额(元)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2024年11月6日	卖出	100	0.35	35.00	64800
2024年11月13日	卖出	100	0.46	46.00	64700
2024年11月14日	卖出	100	0.5	50.00	64600
2024年11月22日	买入	100	0.31	31.00	64700
2024年11月26日	卖出	100	0.38	38.00	64600
2024年11月27日	卖出	100	0.39	39.00	64500
2024年12月4日	卖出	100	0.36	36.00	64400
2025年1月22日	卖出	100	0.48	48.00	64300
2025年2月27日	买入	100	0.4	40.00	64400
2025年3月3日	买入	112	0.36	40.32	64512
2025年3月18日	买入	100	0.39	39.00	64612
2025年3月24日	卖出	100	0.39	39.00	64512
2025年3月26日	买入	100	0.37	37.00	64612
2025年4月14日	买入	100	0.36	36.00	64712
2025年4月16日	买入	200	0.36	72.00	64912
2025年5月22日 司法裁定	买入	16,424,900	0.140031294	2,300,000.00	16,489,812
2025年5月29日	买入	464,188	0.30	139,256.40	16,954,000

对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本人具有交易公众公司股票的习惯，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23年、2024年度、2025年1-4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车易付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1-4月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车牌识别一体机、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及人脸识别一体机等硬件设备	2.40	381.46	150.07
仟安科技向车易付销售硬件设备运维技术服务	467.45	1,154.15	530.15
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注1	1,539.00	2,640.00

注1：2025年1-4月未发生新的张春阳、李莎等为车易付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存续担保金额为1,539.00万元，为2024年发生的金额。

公司主要从产品质量、技术能力等方面考虑与关联方合作，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可持续性，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关联方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28日，仟安科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增持车易付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已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众公司的公司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任安科技拟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依托公众公司的平台，加强公众公司智慧停车、智慧收费以及智慧充电的发展，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股东及市场对公众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车易付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有调整计划，收购人会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披露，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

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车易付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英杰先生。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车易付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仟安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春阳、李莎二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现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任安科技主营业务为计算机周边相关硬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任安科技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京市任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春阳、李莎（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车易付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任安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莎、张春阳（以下简称“承诺人”）特此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合法所得，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收购人已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九）关于无特殊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无特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次收购不存在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电话：010-68946778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语、冯晓娟、杨国群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华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22

经办律师：方立广、陈亚鹏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泽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甲 8 号尚都国际中心 511 单元

电话：010-58702881

经办律师：范玉强、刘丽欣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北京市仟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莎
李莎

2025年6月10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朝晖
徐朝晖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语 冯晓娟 杨国群
郑语 冯晓娟 杨国群



收购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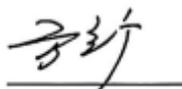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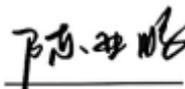


袁华之

经办律师签字：



方立广



陈亚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公众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泽民
赵泽民

经办律师签字：范玉强 刘丽欣
范玉强 刘丽欣

北京华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5年 6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车易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B1201

电话：010-57406659

联系人：吴德军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